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法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 4.10 亿港元的融资展期，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